

臺北市政府 99.04.15. 府訴字第 0997003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56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28 分在本市延平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GT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9 年 1 月 16 日違規字第 004288 號違規通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566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 60 3101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函於 99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

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一）處大型車 1,200 元罰鍰。（二）處小型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停放於本市延平河濱公園內，停車地點沒有禁停標示，只有入口右側註明禁止停車，讓人誤以為左側可以停車，且事後才在牆上貼告示禁止停車。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本市延平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9 年 1 月 16 日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汽車停放於本市延平河濱公園內，停車地點沒有禁停標示，只有入口右側註明禁止停車，讓人誤以為左側可以停車，且事後才在牆上貼告示禁止停車乙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依據卷附資料所示，違規地點係屬本市延平河濱公園三號疏散門旁堤防邊空地，屬延平河濱公園園區範圍，而於該疏散門入口處及停車地點旁即有設立告示牌，載明河濱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及違規停車之罰則，且距違規地點旁約 50 公尺處，有三號水門堤外停車場可供停車，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則訴願人於河濱公園內，自應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汽車於本市延平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